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A楼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郭贵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袁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潘来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张立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第八届董事会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2024年4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27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发布于2024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郭社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陆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深交所未提出异议的,将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发布于2024年4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27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均发布于2024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中国化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陕煤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详见发布于2024年4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28号《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2024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17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李立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贵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学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来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立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社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汪毛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与中国化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陕煤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上述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1、第2、第8、第9、第10、第1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对第10项议案回避表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第11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应在2024年4月28日下午17:00点前以传真或信函送达本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607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3.登记时间:2024年4月27日、28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邮编:230024)

联 系 人:余伟胜、孙政

联系电话:0551-63628083、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真号码:0551-63631706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40;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累积投票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投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李立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贵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学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来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立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社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汪毛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与中国化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陕煤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推选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李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郭贵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袁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潘来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张立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郭社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陆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选举汪毛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黄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黄华先生将与第八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立新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李立新先生由于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执行董事、总经理,因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9652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贵和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贵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学民先生: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安管人员A证;曾担任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属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曾获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21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影响力人物、2021全国工业企业文化创新领军人物、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袁学民先生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委派,并在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担任董事,因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潘来安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曾担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所属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全国优秀建造师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潘来安先生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委派,并在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担任董事,因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立岗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系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联合能源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由陕煤集团委派,并在陕煤集团任职,因而与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小军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陕煤集团副总工程师,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煤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小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由陕煤集团委派,并在陕煤集团任职,因而与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洪涛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主要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家组专家;并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洪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社增先生:男,1956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于2016年9月退休;先后曾担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望京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省新能源商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得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重点工程建设技术标兵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郭社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陆熹先生:男,1989年12月出生,博士,副教授,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主要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任副研究员、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副教授等职务;以物理有机化学、有机合成化学为主要研究方向,已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等多个科研课题,曾获2019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陆熹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汪毛平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本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招标中心主任,控股股东化三院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毛平先生由于担任化三院监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鑫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1年9月至今在陕煤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陕煤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由陕煤集团推荐并在陕煤集团任职,与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华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群团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技术质量部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黄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毛平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汪毛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推选黄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汪毛平、王鑫、黄华简历详见发布于2024年4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27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2.公司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835,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受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委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郭维成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凤茹女士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537,940	99.8975	298,029	0.1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0.2343	298,029	99.7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刘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